

河北省人民政府《关于保障企业职工合法报酬

权益促进工资收入增长的意见》

(冀政〔2007〕59号 2007年6月18日)

各设区市人民政府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省政府各部门:

保障企业职工合法报酬权益、促进职工工资收入增长,是构建和谐河北、建设沿海经济社会发展强省的重要内容。近年来,省政府采取调整最低工资标准、增加特殊岗位津贴和发布企业工资增长指导线等措施,促进了企业职工工资水平的稳步提高。但是,我省企业职工工资总体水平仍然偏低,行业间收入差距扩大,相当一部分职工尤其是低收入者工资增长缓慢,企业拖欠职工工资现象依然存在。为保障企业职工报酬权益,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水平,扩大中等收入比重,促进职工工资收入增长,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:

一、明确企业职工工资增长目标,逐步提高工资收入水平。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,不断提高职工收入,让改革发展的成果惠及广大职工,

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。省政府决定,从 2007 年起将企业职工工资增长率纳入各级政府责任目标考核体系,确保实现“十一五”规划确定的企业职工工资增长目标,力争逐步缩小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。

二、落实最低工资规定,促进低收入群体工资增长。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是保障职工基本报酬权益的强制性规定。目前,我省一档地区最低工资标准为 580 元/月,二档地区为 540 元/月,三档地区为 480 元/月,四档地区为 440 元/月。所有用人单位都要严格执行最低工资规定,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职工,必须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工资。同时,要认真落实延长工作时间、休息休假和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的支付标准。省劳动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调整最低工资标准,使之与经济发展水平、就业状况、职工平均工资、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因素相适应。各地要加强对最低工资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,严肃查处拒不执行最低工资规定以及利用提高劳动定额、降低计件单价、任意延长工作时间等手段违反最低工资规定的行为,坚决制止和纠正以执行最低工资为借口降低职

工工资水平的做法。

三、强化工资指导线作用,引导企业合理确定工资增长水平。工资指导线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。要督促和指导企业制定落实工资增长指导线实施方案,经职工(代表)大会讨论通过执行,保证职工工资收入水平稳步提高。生产经营正常的企业,工资增长不得低于工资指导线下线;经济效益增长的企业,应当围绕工资指导线中线安排工资增长;因不可抗因素达不到下线的,需按隶属关系经劳动保障部门核准。国有企业职工工资增幅没有达到工资增长方案要求的,经营者收入要按同比例扣减;调增工资、补发拖欠工资视同实现利润,不影响经营者收入的确定。

四、推动企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,确保职工享有社会保障权益。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是所有用人单位的法定职责,也是提高职工收入的重要方面。要尽快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,指导和督促用人单位在招用劳动者的同时,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参加社会保险,为全体职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。当前,特别要关注和解决好临时用工、

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。各地不得把允许企业不参加社会保险、降低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作为吸引外来投资的优惠条件,坚决纠正一些企业只为管理层和少数技术骨干参保缴费、以各种理由不为普通职工参保缴费的错误行为。对拒不参加社会保险、瞒报工资缴费基数的,要按照有关法规从严处罚。对城镇长期停产半停产、“三无”(无土地、无厂房、无设备)和特困企业的职工,当地政府要区别情况研究制定措施,帮助解决医疗保险问题。

五、推进工资集体协商,建立企业工资正常增长机制。实行工资集体协商,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促进企业工资正常增长的有效措施。要加快工资集体协商推进力度,力争到“十一五”末,除国家另有规定外,各类企业基本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。当前,特别要把解决普通劳动者工资收入偏低、增长缓慢作为重点,集体协商确定企业工资分配制度和工资增长幅度,促进普通劳动者工资收入合理增长。各级工会组织要切实维护职工报酬权益,指导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,监督工资集体协商协议履行情况。劳动保障部门要及时发布劳动力市场工资指

导价位和企业人工成本信息,制定不同行业企业工资参考标准,为企业开展集体协商、合理确定工资水平提供依据,做好对企业工资协议的审查和监督检查工作。

六、下大力解决企业工资拖欠,保证劳动者工资支付。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文件要求,进一步加大清偿工作力度,督促企业尽快完成解决工资历史拖欠的目标任务。对当前生产经营正常的,要督促企业制定具体清欠计划,尽快偿还;对停产半停产的,要指导、帮助企业通过盘活资产等办法,千方百计筹集资金偿还;对具备改制重组条件的,要加大改制重组力度,结合理顺企业与职工劳动关系,解决工资历史拖欠问题;对长期停产、扭亏无望、濒临破产和“三无”企业,当地政府要认真研究制定解决工资拖欠问题的办法和途径。要高度重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,确保农民工拿到应得的报酬。年底前各地要建立企业工资保证金制度和欠薪预警制度等长效机制,防止产生新的拖欠。因解决拖欠工资需要增加工资总额的,按隶属关系经劳动保障部门核准(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由国资委核准),

可在企业工资总额基数外单列。

七、加大监察执法力度,维护职工合法权益。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会同其他有关部门,采取日常巡查、专项检查和投诉举报专查等形式,加强对企业贯彻执行最低工资规定、工资支付规定、工时制度和参加社会保险等情况的监察执法,切实维护企业职工报酬权益。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,侵害职工合法报酬权益的行为,要依法加大处罚力度,情节严重的要予以曝光。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的监督检查,坚决取缔非法收入,维护国有企业出资人和职工双方的合法权益。对因工资支付造成的纠纷,劳动争议仲裁机构要及时立案、审理和裁决。

八、加强组织领导,切实抓好落实。各级政府要坚持以人为本、执政为民,正确处理企业职工工资增长与保持经济发展活力、提高企业竞争力和扩大就业的关系,把保障企业职工报酬权益、促进工资收入增长摆上重要日程,下大力抓紧抓好。各级劳动保障、发展改革、国有资产监管、工商、税务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,综合运用经

济的、法律的和必要的行政手段,加大政策落实力度,维护工资收入分配秩序。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对 s 恶意克扣或拖欠工资、拒不执行最低工资规定、不参保缴费的企业和经营者授予荣誉称号或评先评优。各级工会、工商联、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要积极发挥促进作用,各新闻单位要加强政策法规宣传和舆论监督,各用人单位要自觉履行社会责任,努力在全社会营造维护企业职工合法报酬权益、促进工资收入增长的良好氛围。